

# 基督论

林诚牧师

## 目录

第一课	课程总览与概论 .....	2
第二课	研究基督论的重要性 .....	2
第三课	早期基督论的错谬争议 .....	3
第四课	早期基督论的争议与反思 .....	4
第五课	福音书的基督论观点 .....	5
第六课	保罗神学的基督论观点 .....	6
第七课	基督的先存性和永恒性 .....	7
第八课	基督的神性（一） .....	8
第九课	基督的神性（二） .....	9
第十课	基督的人性（一） .....	10
第十一课	基督的人性（二） .....	10
第十二课	“人子”的圣经意义 .....	11
第十三课	神人二性的合一与协调 .....	12
第十四课	基督的工作（一） .....	13
第十五课	基督的工作（二） .....	14
第十六课	基督的工作（三） .....	15
第十七课	基督的工作（四） .....	17
第十八课	基督的工作（五） .....	17
第十九课	基督道成肉身的意义 .....	18
第二十课	基督的职分 .....	19
第二十一课	基督赎罪的中心主题 .....	20
第二十二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一） .....	21
第二十三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二） .....	22
第二十四课	明辨是非与异端的错误 .....	23

# 第一课

## 课程总览与概论

### 一、引言

基督论是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真理，在系统神学里面是个重要的课题，为何要学习神学？一方面是装备我们神学的知识，另一方面是帮助我们分辨错误或似是而非的教导。神学是我们信仰的根基。

### 二、基督论的内容

无论是神论、基督论、圣灵论、救恩论等，都环环相扣。基督论主要探讨的有三方面：一是基督的神性；一是基督的人性；以及基督的工作。

### 三、基督的神性、人性与工作

1. 基督的神性：在基督论里是重要的，如果他不是神，他就不是永恒的、全在的、全能的；他也不能为人类成全救赎的工作，要相信基督为救主，必须先明白基督的神性。约翰也清楚说明：“从来没有人见过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 1:18）清楚认识基督是神，他救赎的可能性、有效性与可靠性的问题，才可以一一解答，如果基督救赎的可靠性出问题，连带救恩论也会出问题。
2. 如果基督没有完整的人性，那么他就不能代替人类受罪的刑罚，体谅人受试探和罪恶的苦害。基督不单是神，也是完全的人，他与人有一样的性情。基督具有神性，是与神同等、同尊、同权、同荣；基督有人性，所以与人凡事一样，同受时空的限制，也同样有人的软弱，基督在神性中表现人性，他体恤人，也怜悯人的需要，也了解人，帮助人，将神的性情、旨意、智慧和能力，借人的性情而流露表达出来。基督在人性中保有完整的神性，叫人在他的身上，具体地完整地认识神。探讨基督论的前提是：基督是具有完全的神性—他是神，也具有完整的人性—他是完完全全的人，所以使徒保罗说：“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 3:16）我们可以给基督的神人二性下这样的定义：“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拥有两个本性，一个位格，具有完全的神性，人性，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 四、研究基督论的目的方法

1. 帮助我们能清楚、有系统地正确认识基督，装备自己建立一套稳固的神学基础，也更确认自己信仰的根基。
2. 帮助我们能在真理上作出正确的判断，面对虚假错误的教训能辨别是非对错。
3. 在见证基督或传讲基督信仰时，有系统地帮助弟兄姊妹明白真理，对信仰更有把握。
4. 基督论虽是系统神学的范畴，但是不要误解神学，以为神学无用，一些历史的错误，可以帮助我们不重蹈覆辙。
5. 要以坚定的信心，相信圣经启示的基督，并且相信圣灵可以开导我们的心，能认识正确的教义。
6. 收集有关基督论的经文，仔细研究归纳，建立正确的信仰。
7. 要存恒心和忍耐，与人分享也虚心学习一些不太明白的经文或是教义。

## 第二课

### 研究基督论的重要性

#### 一、历史性的争论

1. 区别“信仰的基督”与“历史的耶稣”：从启蒙运动开始，神学方面有很多派别，其中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区别“信仰的基督”与“历史的耶稣”。这是个客观与主观的议题，一些学者着重在历史的角度，从历史事实，去验证基督的信仰，强调的是眼见为凭，让证据说话（如布特曼的“去除神话论”，否定耶稣的神迹等）。严谨的态度固然是好，却忽略了信仰最重要的元素。除了历史的耶稣，“信仰的基督”的影响力是远超过历史性的，信仰有时候是“非理性”的，但也要留意两者的平衡，如果信仰中的基督只停留在主观的经验上，而缺乏客观历史的耶稣，这个信仰根基就不稳了。
2. 另一方面，各种学说兴起，处理的也是关于“历史的耶稣”与“信仰的基督”。所用的方法不同，也就产生人对基督论有不同的讨论。

#### 二、基督论争论

基督论争论的主要焦点是集中在耶稣基督究竟是谁。耶稣基督是神？又或是完全的人？神人之间的差异又在哪里？他的工作，包含了他的救赎工作，如果只是一个人，又如何成就救恩等……这也是初

期教会所关切的问题。研究基督论有几个重要的观点：

### 1. 圣经的观点

圣经中直接证明耶稣基督的神性与人性的经文很多，彼得对耶稣的认识的宣告认信最清楚：“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使徒行传中彼得的讲论（徒 4:12）也说明基督救赎的工作是无人可以替代的。

### 2. 基督的先存性

约翰福音是从耶稣是神（神的儿子）的角度来介绍耶稣基督的。约翰开宗明义很清楚地说明：“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 1:1）说明这位神就是基督。约翰喜欢用与神“同等”，就是一样的意思，所以犹太人想要杀耶稣，耶稣也从来没有否认他的神性。约 8:58 耶稣宣告：“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这里的“就有了我”原文是“我是”，是指著基督的神性，他是在太初就已经存在的。旧约当中也提到许多先存的观念，比方在创世记，亚伯拉罕已经看见了将来在道成肉身之前，以人的形象显现的基督。旧约中有许多关于显现的使者，多数学者都认为，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之前的显现，这也是基督神性的重要凭据。

### 3. 从童女降生的问题

以赛亚书 7 章以马内利的应许，预言了耶稣基督的降生；福音书中所传的，最重要的就是确认耶稣就是基督，旧约中对基督的预言、认识或是描述、盼望，都实际的在耶稣身上印证他是基督，说明了他就是那位弥赛亚，是那一位众人期待的拯救者，也是受膏君王。当使徒宣告耶稣是基督的时候，基督的信仰就产生确定性，他是君王也是救主。

### 4. 基督无罪性

有人问：如果基督是完全的人，那么他会有犯罪的可能吗？因为人都有受试探犯罪的可能，但是基督没有罪性，所以我们的答案是“他不犯罪”。基督的试探是真实的，基督也经历挣扎，重点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基督的无罪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他是以无罪的，代替了有罪的（彼前 2:22-24）。赛 53 章是最著名的弥赛亚受苦的预言，他担当、背负我们的罪孽，因他的鞭伤、刑罚，我们得医治与平安，基督的无罪性是重要也是必要的，和我们的救恩息息相关。

### 5. 基督的人性

关于基督的人性，他道成肉身，是完全的人，

腓立比书也提到：“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与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腓 2:6-7）约翰也提到基督是完全的人，住在我们中间，特别提到独生子成为肉身，是完全的人，耶稣若要为我们成为赎罪祭，就必须成为肉身，真正的人（约 1:14、18）。

### 6. 基督的复活

基督复活是我们信仰的价值核心与盼望，保罗说：“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基督的复活是肉身的复活，不只是战胜罪恶死亡，更是以复活的大能，显明他是神的儿子。基督复活是我们信仰的重要基石，基督复活也表明基督的神性，复活是肉身的复活，而不是所谓精神复活，复活也与神的儿子有直接的关系。（罗 1:3-4）“神的儿子”这个议题如何理解或解释？这是我们往后要讨论的范围。

从古到今，许多异端的错误，都是对基督的认识有偏差，异端传讲的基督论往往使人偏离正确教义，例如否定基督的神性，又或是否定他的人性，若是基督论出问题，接著我们的救恩论和神论等，一定也会有问题。一般错误的基督论都围绕著几方面：基督的神性，或是他不是完全的人，又或是说基督是次等的神。关于基督的身分位分，我们应该有清楚的认识，“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在一个位格之内，直到永远”。

## 第三课

### 早期基督论的错谬争议

#### 一、初代教会的信仰宣认

历史中对基督论的研究，有不同的背景和观点。第一是初期教会受到许多信仰上的迫害，初代教会的信徒，主要是因为不敬拜偶像和罗马君王而受到逼迫，所以第一和第二世纪，早期教父写了许多为福音辩证的书籍，主要强调基督徒对社会是有益处的，基督徒不反抗政府。另外就是介绍他们的信仰，介绍耶稣基督是真神。早期基督论主要著重集中在介绍耶稣基督是真神，很少提到基督人性的这部分，后来这也是一些异端产生的原因。

#### 二、神学初创的时期（3-5 世纪）

这段期间有些基督论的新讨论观点，主要有两个，

就是“一体论”与“一志论”。

1. 一体论：

所谓的一体，是指耶稣基督的身体，一方面他是神的儿子，另一方面又是人的儿子。那么，他的身体是否有统一性，那耶稣究竟是真神或是完全的人，就有些混乱。

2. 一志论：

是指意志上的统一，当耶稣来到世上成为人的时候，他的意志顺服了神，所以他不犯罪。一方面承认基督有二性，但另一方面坚持只有一志，这种说法却消灭了基督的人性。事实上，这些说法都有问题，也没有被初代教会所接纳。

3. 嗣子论（动力神格唯一论）：

这个说法否认神性，主要的出发点就是要解决两性在一个位格当中的纠结。当神接纳耶稣成为他的儿子，由人性转为神性，问题是：“在神何时变成神的儿子？”他们的解释是——在耶稣受浸时（太 3：17），神收养他为儿子，耶稣因为有人格的属性，故可以被提升，这是人成为神，和神成为人的解释。这个立场，使为人的耶稣有独特的地位，如果没有神的立嗣，那他可能永远都是拿撒勒的木匠的儿子。这个解释，是神进入一个存在的人里面，过於一个真实的道成肉身，这个观点最大的问题就是否定了“道”和基督的先存性，包含了他出生前的记载和童女怀孕生子等。

4. “非位格”的基督论（暂时有神性）：

非位格的基督论主要是防备把耶稣分为两个位格：一个神的位格，一个人的位格；也要否定嗣子论。“非位格基督论”的要点，主要是认为：三位一体的第二位道成肉身以外，耶稣的肉身，是没有独立人的人格，强调耶稣只在其神性身分有位格。

5. 亚流学派（否认基督的神性）：

这是著名的基督论异端，否认了基督的完全神性。主要论点有几方面：第一、认为“道”是受造的；第二、“道”既是受造，就必定有个开始，子的永存是不容许的，因为会破坏了神的独一性和绝对性；基督是受造的，是因著有份创造，所以被赋予“道”的头衔和称谓。“子”不可能和“父”共有，他们认为子可能会改变，也可能犯罪。结果，亚流学派在主後 381 年，在康士坦丁堡会议被定为异端，其现代的耶和華见证人会，就是标准的亚流学派的再版。任何一种神学思想，只要否定了基督的绝对、完

整的神性，就是不符合圣经启示的异端邪说，是我们要拒绝的。

6. 虚己论：

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学说，认为：基督本是神，但在降世为人时，将本身的神性倒空了，所以他在世成为肉身时，就完全没有神性，到他死而复活以後，再次恢复他的神性。但是圣经很清楚的说，基督的“虚己”，绝对不是指倒空他的神性，而是指他谦卑服侍的榜样，也顺服神的旨意。

7. 否认基督完全人性的异端——智慧派、幻影说：

智慧派（或称灵智派），名称来自希腊字“诺斯底”，希腊思想以物质的身体（或世界）是败坏的，基督是伟大的，所以他不可能有肉体的身体，从而衍生出幻影说。“诺斯底”这个字有“似乎”的意思，智慧派的中心思想是：“凡是肉体物质都是邪恶的，因此，基督并不是真正神带著人类真正的身体来到世上，只是一种幻影，基督只是‘似乎’取了奴仆的形象，只是‘似乎’成为人类，所以在十字架上成全救赎的耶稣并不是肉身的受苦与死亡，只是个“幻影”。基督是完全神圣的，是永远不死的，智慧派把基督的人性，看成只是一种属天救赎者的伪装。耶稣的‘幻影’，成功的欺骗了仇敌，撒旦以为已将神钉死。”然而，圣经清楚说明：“道”成为肉身，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约 1：1），“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著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 2：14）。这些经文足以证明基督道成肉身，是有血有肉的，有人的肉体，有人性的软弱，有人的情感等。

## 第四课

### 早期基督论的争议与反思

#### 一、功能性基督论

顾名思义，功能性基督论是强调耶稣所作的事，过於探讨“耶稣是谁”的议题，人物以库曼为代表。他主要关心的是：“耶稣的功能是什么？”功能性基督论采取救恩历史的途径，认为基督论是集中在历史中的行事，也就是基督是连於启示和救恩的历史，基督论是个“事件”的教义，而不是论到“本性”（无论是神性或是人性）的教义。功能性的基督论忽视了圣经见证，也曲解了别人的说法，不足以当作现今的基督论。

## 二、对基督神人二性的争论

一直以来，基督论面对的问题就是：到底基督的神人二性，如何在一个位格里存在？随之引发出的问题就是孰重孰轻？主要有两大学派：亚历山大学派，与安提阿学派。

### 1. 亚历山大学派（灵意解经）：

受到亚他那修影响，坚持基督的人性是隶属于他的神性，所以强调的是基督的“道”（希腊文 *logos* 的音译为“洛格斯”），成为人，所以按肉体说，神成为人。但是更清楚的说明，是洛格斯成为肉身，不是混合，也不是一种复合。

### 2. 安提阿学派（字面意义）：

清楚划分神子和人子的基督，并且给予基督人性更多的认同，也特别强调以历史的批判法来释经，及著重福音书描述历史上基督的特征。但为了保持神人二性的完整，所以主张二性，神人二性共存，是借意志的结合而合而为一，就是所谓“一志二性说”在合一里成为一个位格。安提阿似乎保留了基督人性的真实完整，但给位格的合一带来危机。

## 三、迦克敦信经（主後 451 年）

迦克敦信经主要解决了基督论里“两个本性，一个位格”的争议，除了保有基督的神性，也同时保有人性。迦克敦会议有几个“不”字的重要命题：“不相混乱，不能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主要也是解决了亚历山大和安提阿学派，对于两性结合和两性区分的诠释。

## 四、争论的根源

我们要留意的是：经院哲学派的神学，把基督的位格的教义（神性、人性和两者合一）和基督的职分与工作分开，结果是基督论对多数的信徒不再有相关性，无论是一个意志或是两个意志，都很抽象。从神学观看一些争论的出发点：主要探讨的还是在两方面，一是“从上来的基督论”，二是“从下来的基督论”，这两者有不同的角度来理解基督论：

### 1. 从上来的基督论（信仰的基督）：

是以基督作为三位一体的第二位开始，以他为神的道，是首生，而非被造的神儿子的身分为起点，约翰福音就是以这个为起点。这个观点强调的是基督的神性、神的启示，代表的人物是卜纳仁。他的观点主要是强调：人认识基督的基础，不是来自对历史真相的耶稣，而是来自教会对基督的“宣扬”。他强调：“我们必须反对基督教信仰是出自历史的观察，基督的

信仰应该是出自‘传讲者’的宣告”。他也认为对基督的信心，不是建立在理性或证据上，而是出自对基督的见证。对他而言，基督论是历史的，但是在意义上却不是历史的，而是更强调信仰。

### 2. 从下来的基督论（历史的耶稣）：

主要是从人性，从人的角度来看基督，先不去理会他的神性，希望没有基督神性的假设前提，进而产生了神学上“人性的基督观”，最著名的代表是潘宁堡、布特曼和田立克等。他们认为从历史的角度，持开放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历史的查考，是有可能引导人相信耶稣的神性，要能够提供相信耶稣基督的神性的“理性证据”，使历史的耶稣，能真实的活现在我们眼前，这种信心才不是一种假设。所以很多神迹都可以有合理化的解释。其实这两种似乎相互排斥的观点都有其长处和短处，我们应如何平衡？

## 五、一个正确平衡的观点

“信心居前，但不与理性永远分离”，所谓“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应该是并行的，信心和理性是并行的。我们的信仰不排除理性（虽然有时是超理性的），也有理性的证据，但是要留心信仰的另一个危机，是“过分看重和强调经验”，不知不觉的让“信仰的基督”架空了“历史的耶稣”。如果把历史中的基督拿掉，就只剩下经验的感受，在讨论基督论时，就没有任何其他凭据。我们的观点是：耶稣生平的历史事实，是支持他是神儿子的信息，另一方面我们对基督的信心，也将引导我们认识“历史的耶稣”，有正确的基督论，也才会有正确的基督徒生活。

## 第五课 福音书的基督论观点

### 一、从福音书来了解基督

1. 从福音书来了解基督，是最直接的证据。耶稣从没写过一本福音书或自传，但是四本福音书都从不同角度来介绍耶稣，不但包含他的工作，也包含他是完全的人和完全的神。
2. 符类福音所看重的是耶稣的工作和教训：马太是君王；马可是仆人；路加是人子；约翰则是介绍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
3. 约翰的主要目标，是希望读者能正确的认识基

督。基督论可以说是约翰福音的重心；永生，也是在乎与基督有正确的关系（约 20：31）。

4. 福音书记载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时候，耶稣问门徒对他的认识，彼得的认信是很准确的：“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彼得也进一步回应：“主啊，在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8）
5. 福音书对基督有个特别的称呼，那就是“神的儿子”，马可福音一开始就介绍基督是神的儿子，彼得也认可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太 16：16），但耶稣却从来没有用过“神的儿子”头衔来称呼自己。福音书中的“神的儿子”也说明基督身分，但是福音书中提到的神的儿子，并不是弥赛亚的同义词，弥赛亚是大卫的子孙，是神所膏立的，要用权能建立神的国度。耶稣认为自己是神的儿子，是独一无二神的儿子，这和人类的儿子是有区别的，因为他与神原为一，这种单一性，不是其他人有份的。子是神，是说耶稣不只是父所喜悦的爱子，也是神，约翰称耶稣是“在父怀里的独一神”。

## 二、约翰福音的基督论

1. 约翰福音的基督论，有另一个独特的地方，这和约翰福音写作的目的有关（约 20：31），是透过正确的认识基督，得著永远的生命。
2. 约翰福音一开始就是基督论，直接宣告：“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 1：1、14）。“道”的称谓，也只是在约翰福音出现，作者约翰用“道”这个独有的字，来解释了基督是神，也是完全的人的问题。现代学者趋向从旧约背景中去理解，有的学者主张，从旧约神的话为主干，是创造和启示的话。其实，“道”的观念最早是源自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的教导，他认为万物不断在变化，但是却可以在“道”中明白规则，因为在变迁的背後，有“道”来维系。
3. 约翰的“道”，有几项神学意义，值得留意：
  - a. 第一，道的“先存”。太初，也是最重要的，是指——这个“道”，是先存在创世以前。
  - b. 第二，约翰用的“道”的观念，不是在转换希腊哲学观点的对比，而是超越的绝对性，说明基督的神性。
  - c. 第三，约翰用“道”，是确认“道”是创世的工师，不是创世终极的源头，神才是终极源头。
  - d. 第四，“道”成了肉身，二元论是把灵和肉体分开理解，约翰要强调的是神自己在“道”里，

进入了人类的历史，不是幽灵，而是有血有肉的人；“住”有织搭帐篷的意思，表明神的临在。

- e. 第五，他肉身降临，也启示世人有关生命、光、恩典、真理、荣耀，甚至神自己，“道”的思想，遍布整卷约翰福音。
4. 约翰福音也从耶稣是完完全全的人，来描述耶稣。他被描绘成一个正常的人，有童年成长的经历，有一般家庭的人伦关系，他行经撒玛利亚，又困乏，又口渴，也会经验人性中的喜怒哀乐，是个完全的人。
5. 约翰从两方面来描写基督：耶稣与神同等，他实在是神在肉身显现；然而他也是不折不扣完全的人。约翰的基督论不是凭空虚构，玄思幻想，虽然日後教会有一些神人二性的争议，但丝毫不损他的基督论的论述。其实符类福音所描述耶稣是神的儿子，基本上也不逊於约翰福音。使我们更全面平衡的认识耶稣基督，“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是双向的，帮助我们建立正确的基督论。

## 第六课

### 保罗神学的基督论观点

#### 一、突出“基督”

“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 3：16）使徒保罗和以前逼迫耶稣的扫罗最大的不同，是在於他对耶稣有个全新的看法，影响了他的救赎观、律法观和基督徒的生命观。福音书常出现耶稣是“弥赛亚”，但保罗却常用“耶稣基督”，或是更完整的“主耶稣基督”，有时也会称“基督耶稣”。“耶稣是基督”这个观念在保罗书信中比比皆是，虽然保罗很少谈到弥赛亚，但对他而言，这位“神叫他从死里复活，蒙神高举升天，现今在神右边执掌王权的”，毫无疑问的就是指拿撒勒人耶稣，保罗书信当中，“基督”几乎已成为专有名词，保罗相信拿撒勒人耶稣就是弥赛亚，也相信所有因此衍生的意义。

#### 二、强调基督的神性、道成肉身和历史中的复活

我们谈过所谓的“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保罗似乎更关心的是神性的、道成肉身的救主，对他而言，高升的救主就是拿撒勒人耶稣。

新派的学者布特曼挑战说：保罗基督论著重的只是信仰的“信息宣讲”，似乎缺乏史实的基础，企图把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做出区分。但是如果看林前 15 章，保罗确立了耶稣复活的可靠性，也提到许多目击的见证人。

### 三、借著耶稣，神的救赎在历史中临到众人

耶稣和保罗的信息核心，基本上也是类似的，耶稣的生平事迹和他传讲的信息有个重要的核心——在基督里，神的救赎借著耶稣，在历史上临到众人，不论在基督里的事工还是他本人身上，都与神独特为一。

### 四、耶稣受死复活的末世意义

保罗基督论的信息，基本上是一样的，就是神透过耶稣的“人和他的事工”里，已经临到了世人，带给他们弥赛亚的救恩。基督的工作，是成全救恩。只是有一点不同：保罗在时间上，处于耶稣被钉死和复活之后。所以他能明白一些耶稣以前从未曾教导过的事，特别是耶稣受死和复活的末世意义。这也是基督论中间重要的圣经依据，特别是谈到基督的工作，在保罗的观念里，若是没有十字架与复活的空坟墓，耶稣一生所成就的就不完全，神国最大的福乐是胜过死亡，而这个福乐，惟有借著耶稣的死而复活才能完成。

### 五、“神子耶稣”

“……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3-4）。这和我们前面谈过基督的神人二性相关，按肉体（人性），是指他在地上生活的形式，但在经文结束时保罗却是称呼耶稣是“我们的主”。他知道耶稣在地上的生活中，已经是神的儿子（神性）保罗相信耶稣不只是历史的人物，因为他特有的大马色经历，使他更加肯定承认耶稣是神。歌罗西书的基督论是最清楚的：“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西 1:15-16 上）。

### 六、“末後的亚当”

保罗有两段经文提到过“末後的亚当”，如何理解林前 15:45-47？这里提到有“首先的人亚当”和“末後的亚当”，头一个人是出於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於天”。早期教父斐罗认为，创世记 1 章的亚当，是属天的亚当，是属地亚当的原型，完全没有沾染会朽坏的尘世物质。但是，保罗在这

里所说的“出於天”也不是在灵义解释有两个不同的亚当。这里的“末後的亚当”与末世人子的观念是一致的，那一位“出於天”的，是指著那位曾被钉十字架、复活，并且高升，并且有待从天复临的人。这里指的就是相等於保罗的“人子”（虽然保罗未曾用过“人子”来称呼基督），他是以神的形象的“先存”（腓 2:6），他是那“出於天”的人。因为他成为肉身时取了我们人的本质（完全的人），所以他是那末後的亚当，由於他的复活与高升，成了叫人活的灵，赐生命的灵。亚当是所有罪与死的源头，但基督，则是所有在他里面，称义和得生命的源头。

## 第七课

### 基督的先存性和永恒性

#### 一、基督先存的定义

基督的先存性，主要是在说明基督有完全的神性，他更是在万有以先。关于他的先存性，也是在说明他的超越和永恒。如果从基督的位格来理解，无论是在他成为肉身之前，又或是从神性、人性等，都能看见他的先存性。

基督的“先在”，是指基督成为血肉之身以前已存在。人在胎中有生命时才存在，所以没有“先在”。只有神在成为肉身以前，在时间与空间存在以前，就已经存在了，耶稣是“先在”的，说明他是神。

#### 二、基督成为肉身之前的先存

“太初”和“起初”，是指时间的开始，或最早，神是宇宙万有的创造者，他是在创造之前永存的。从“起初”与神同在（约 1:1-2），到未有世界以先（约 17:5），道成肉身，也说明这个“道”，是在肉身以前，基督的先存性是强调他是完全的神。决非亚流派所说的“参与”创造，也非嗣子论所说基督是被神所“收养”的，几方面可以看见基督的先存：

##### 1. 基督参与创造显明他的先存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一概都是借著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 1:15-16）。

##### 2. 基督创造之后他显现自己

###### a. 以耶和華身分

i. 向亚伯拉罕（创 18 章）

ii. 在应许中（创 18 章）

- iii. 在审判中 (创 19 章)
  - b. 以耶和華使者的身分
    - i. 向夏甲 (创 16 章)
    - ii. 向亚伯拉罕 (创 22 章)
  - iii. 向雅各 (创 31 章)
  - iv. 向摩西 (出 3)
  - v. 向以色列人 (出 14 章)
  - vi. 向巴兰 (民 22 章)
  - vii. 向基甸 (士 6 章)

### 三、基督的属性

1. 他是完全的神，是永恒的 (约 1:1, 8:58, 17:5)
2. 他是无所不在的 (太 28:20)
3. 他是无所不知的 (约 16:30, 21:17)
4. 他是不能改变的 (来 1:12, 13:8)

### 四、基督的先存是在太初以先，也是越超的

1. 约翰福音，更是说明基督的先存是在“太初以先”。道成肉身，也可翻译作“道曾经成了肉身”，搭了棚在我们中间。“棚”就是旧约神与人相会、交通的所在，这也说明了基督先存的神性，在有形的肉身表明神与人同在，启示真理。
2. 希伯来书也说到基督的超越性：“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 (来 1:3)。

### 五、耶稣宣称神一切的丰富住在他里面

1. 神一切的丰富住在他里面。耶稣说：“我与父原为一” (约 10:30)，父的一切就是他的一切，这里的一，是一样的意思，他的一切，也是父的一切。
2.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 (西 1:15-16 上)，这里提到的“靠他造的，借着他造的，为他造的”都说明父神的主权，只有基督能将父神的一切，完全的显明给世人看。

### 六、永恒里神决定基督在自己有生命

在永恒里，神已决定基督在自己有生命，所以基督有生命，自己活著，他的生命是自有的，也是自存的。但他有权柄自我限制，甚至自我舍去，自我取回。因为基督是神，有权柄、能力决定自己的存在，从他的自存与生命的真理上，证明他是神。

### 七、基督先存的结论

1. 神是先存的，在一切之先，在时间与空间之先，耶稣是先存的，所以他是神。
2. 神是自有的、自存的，不是从哪里出来的，更不是被造的，耶稣是“自有永有的”，从本质与本性来说，他是自有自存，与父神同一的，所以他是神。
3. 神是永恒不变的，在生命、性格、工作及全能等，都是不变的，耶稣亦然，所以他是神。
4. 神一切的完全都在基督里面，基督的一切完全也在父神里面，基督是神，是一而二，二而一，是完全合一的。

## 第八课 基督的神性 (一)

### 一、经文以称谓突现基督的神性

在谈基督的神性以先，有一个前提：必须肯定基督有完全的人性。

1. 关于基督的神性，圣经有许多强而有力的经文证据，新约中“神”这个字，通常是用来称呼父神，但也好几次直接的是称呼耶稣基督 (约 1:18; 多 2:13; 来 1:8)。
2. 称基督是“主”，旧约以赛亚书，用神来指著基督：“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 (赛 9:6 上)，研究圣经的明白，这里的“主”，在适当的上下文里，是指那位无所不能的神的名字。
3. 基督的降生，天使的信息也宣告：“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路 2:11)，把“主”这个字用在基督的身上。
4. 约翰福音的“道”，也有双重的意义：一个指的是在旧约当中，大有能力，富创造力之神的话语，天地乃是借此而造 (诗 33:6)；另一个是在希腊思想中，宇宙中统合一切的原则。约翰结合这两者：他不只是大有能力，富创造力之神的话，也是宇宙中统合的力量，而且他还成为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 二、基督道成肉身不失神性

基督道成肉身时，是否放弃了神性？当基督道成肉身，他是否放弃了某些神的属性？过去我们谈过一种“虚己论” (也称“倒空论”)，这种观点认为，基督在世为人时，曾经“倒空自己”，甚至是倒空一些神的属性，所以他不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



无所不在的。他这么做是为了完成救赎的工作(腓 2:6-7)。但是,基督的虚己(倒空),不是指他的能力或是神的属性,这里的虚己,指的是他自己卑微,取了一个低微的地位和立场。有的英文版本翻译作:“使他自己成为无有”,其实经文上下文的意思,是要腓立比教会信徒学会谦卑,以耶稣基督的心为心,这里最好的解释就是:“基督放弃了他在天上的地位和特权”,所以基督的神性,不是一种因为基督的肉身限制,就会暂时消失甚至失去的,基督是完全的神,他的名是“以马内利”,昨日今日到永远,都不会改变。

### 三、基督神性的必要

1. 从救赎的角度看,只有无罪,无限的神,才能为我们有限又有罪的人背负一切的罪债。
2. 救恩出於耶和華神:圣经的信息,从没有告诉我们人可以承担人的罪。人也无法拯救人脱离罪恶。
3. 惟有真实的神,才能在神人之间成为中保(提前 2:5),将我们带回神的面前。
4. 如果耶稣基督不是神,他无法完全拯救我们,那我们的救恩就会有问题。放弃了正确的基督论,我们的救恩论也带来偏差,可能就流於现在所谓的一神教主义。“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著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约 貳 1:9)
5. 另一方面,从道的“先存性”,也足以证明他的神性,童女怀孕生子和基督的神性是有密切关系的,从童女降生是个神迹,也是个超凡的方式,基督为童女所生,足以证明他的神性。

## 第九课 基督的神性(二)

### 一、神的属性也在基督身上显现

我们谈基督的神性,就必须从神的属性、品格和工作来作一对照。神的属性,或说品格,是单属於神的,只有完全具有这些属性和品格,才能显明他是神。圣经启示的神是全能、全知、全在的神,而这些属性,也在基督的身上看得见。

### 二、基督的全能

基督的全能在几方面可以看见:

1. 他胜过人类身体与精神方面的疾病(太 4:23

-24, 8:1-17, 9:1-8)。

2. 他胜过自然界的能力:如他在海面上行走,平静风浪等。
3. 他胜过肉身死亡的能力,叫人从死里复活的能力。
4. 他胜过宇宙中一切的能力,包括一切在时间中的过去与未来。

基督的全能是指他能作天父要他作的事,他能不犯罪的能力比犯罪的能力更大,所以他“能不犯罪”,这显明他能完全顺服天父的旨意。

### 三、基督的全知

1. 基督能知道人心中所存的意念、动机,不受到外在的影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约 2:24)。
2. 基督的全知是指他虽然道成肉身,也受到肉体的限制,但是仍然表现出他的全知,这个全知也是包含在时间的过去和将来。现在和将来要成就的事,在空间上,也在超越时间上,他的全知是完整的,也是正确的。
3. 太 24:36 的问题(但那日子……子也不知道),究竟基督是知道还是不知道?这里的知道不是指他的全知受到限制,耶稣只是在说明他行事的原则和前提是:“我凭著自己不能做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不求自己的意思……”(约 5:30),所以,他是按照父的意思发言,他只讲天父要他讲的话。基督的全知,让我们信靠他的人大得安慰;因为他的全知,他了解我们,也知道我们的需要。

### 四、基督的全在

我们受造,受到时空的限制,但是,基督是超越时空(虽然他道成肉身时也受到肉身的限制)。神的全在,是神的总体性和总合。他与万有的同在,是他完整性的具体表现。我们肉身的限制,只能片面或是局部的理解,但使徒保罗谈到基督的全在时,他强调“他在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充满万有,与万有合一。”

### 五、基督的神性的特性

基督的神性,有几个重要的特性:

1. 他的维护性:基督的神性重要之处,是在於有效的维护正确的神观,不会被泛神论混淆。
2. 他的启发性:主耶稣的神性,使我们认识主耶稣是真神,他的教训绝无错误,他是生命,也是万王之王。

3. 他的伦理性：基督的神性教义，远超过自然主义、人文主义，或外邦宗教所传递的圣善德性。

种属性。

## 第十课 基督的人性（一）

### 一、研究基督的人性的重要

研究基督的人性有什么重要？如果基督的家谱是基督人性的根据，家谱代代相传，在每一代所表现的罪性，会否因此遗传给基督？基督的人性是从何时开始，何时结束？基督的人性是否只是神学上讨论的命题，或是有其他更实际的意义？耶稣的人性，是圣经中基督论和救恩论最重要的基础，虽然在教会历史中有过不少误解与辩论，但无损圣经中基督的人性意义。主要的争议点：一位永生的神，万有的创造者，怎么可能有人身体？又有人性情？它的神性与人性又如何同时存在？这是我们要探讨研究的。

### 二、对基督人性起始和持续的讨论

基督在什么时候才有人性？他的人性有多久？在神学上有三种不同的见解：

1. 人性，是在一个人成形才有的，所以耶稣是成为人的形状後，才具有人性。他在母腹中具有人的形状时，就有了人性。
2. 耶稣是万有的创造者，万有都本於他，所以人类的人性是从他而来，耶稣的人性是人类人性的来源，所以他的人性，是在永恒里就有的。
3. 人性是借著血肉之体的存在，当人的血肉之体不存在，也就是死亡以後，他的人性也就不存在。如果根据这个理论，基督的复活，那就只是精神复活或是只有灵性的身体，但我们都知道，基督的复活，包括向门徒显现，并非所谓的灵性复活，而是实际的身体复活（约 20：25—28）。

### 三、信义宗 1577 年的联合信经

耶稣的人性是自有的，并非受造的，所以不受时间的限制，人类的人性是受造的，但基督的人性是不受限制的。根据信义宗 1577 年的联合信经（集合了〈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等编成），对基督的人性有清楚的定义：

1. 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在一个位格里，完全合一，不是有两个基督，而是一个神子人子。
2. 神性与人性并非混为一质，也非依性变为另一性，而是每一性保留固有属性，不能变为另一

## 四、迦克敦会议七宣认

我们提过一些错误基督论的观点：以便尼派和幻影派反对基督神性和人性的实在；亚流主义和亚波里拿留则否定基督神性与人性的完全，所以主後 451 年的迦克敦会议（第四课曾稍微提过），对基督论订下 7 条合乎圣经的正统教义：

1. 基督实在道成肉身，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是神与人在一个生命中实在和不断的合一；
2. 基督的本性和位格是分开的，道不是取人的位格，如果是，他就有了神格和人格两个位格，道只是取了一般的人性，因此他不是拯救一个人，而是拯救同样具有人性的我们。
3. 道成肉身的基督，只有一个位格的神人，否定基督有两个位格，或非神人中间的“居中者”。
4. 基督的神人二性是永远不能相混或是吸收，也是永远不能分离的。
5. 基督的位格是统一的，神性是神性，人性是人性，这二者继续有其独一无二共同性。
6. 基督的位格是统一的，里面神人二性虽各守本位，但只组成一个位格，所以基督位格不是分裂的。
7. 基督的道成肉身，是按照所创造人类的身体，人性，品格等各方面的长大规律，他没有违反他所订的定律，而以一种超然的方式成为人。他遵守人性中的限制与定律，基督有肉身人性的目的也有几方面值得我们反思：
  - a. 说明肉身的有限性；
  - b. 说明人正常的生活，是要顺服规律的；
  - c. 说明神叫世人经历苦难的意义，基督也因苦难学了顺从；
  - d. 说明神与人同受苦难的真实；
  - e. 人子道成肉身的受苦，也说明神真的体会是人受苦，也体恤我们的软弱；
  - f. 说明肉身受苦，是人性达到完全的途径，必须经历苦难得以完全。

## 第十一课 基督的人性（二）

### 一、耶稣为童女所生的重要性

在谈基督的人性时，从基督为童女所生这一点思考是很重要的，有几方面可以看到，耶稣为童女所生的重要性：

1. 救恩是从主而来，神应许女人的後裔(创 3:15) 至终要摧毁那蛇，神用自己的能力，而非倚靠人的力量，来成就这事。救恩不是来自人的努力，唯有借著神超然的工作得以成就，基督的生命在一开始就显明出来(加 4:4-5)。
2. 童女生子，也使基督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得以在一个位格内联合起来，这是神差遣他儿子，以人的身分，进入这世界的方法(约 3:16；加 4:4)。基督由一位人类母亲腹中平凡的诞生，我们可以了解他具有完全的人性；也从圣灵的感孕，从圣灵怀的胎，可以了解他有完全的神性。
3. 基督的降生是不带有任何罪性。童女所生，使耶稣从人性中没有传承的罪性，这个观点在天使加百列对马利亚的叙述中很清楚：“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 1:35) 因为是圣灵使耶稣在马利亚怀中受孕，所生的小孩是“圣”的，耶稣为何没有传承罪性，不是天主教所说马利亚无罪，最好的答案是：圣灵在马利亚身上工作，不仅使耶稣避免从约瑟传下来的罪，也奇妙避免了从马利亚身上传下来的罪。

## 二、基督明白人性中软弱和限制

基督的人性也说明他受到一些人性中的软弱和限制，路加说明耶稣的智慧和身量一起增加，他有人性的身体，他会口渴，会困乏，会有人性中的喜怒哀乐等性情。耶稣虽然是个完全的人，但和我们有一个重要的所不同，就是他没有犯罪，也没有任何犯罪的可能性。新约多次提到基督的无罪性，特别是强调他的人性方面，“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他是完全真实的人，但是他没有犯罪，如果我们再进一步把基督的神性人性放在一起看，就更足以证明基督的无罪，因为耶稣的神性和人性是从没有分开过的。如果我们只是企图单从他的人性，去探讨犯罪的可能性，那又会是另一种的偏差，因为他的神性人性并存在一个位格内。如果基督犯罪，显然就影响到他的位格，他的神性和人性都陷在罪中，他就不是神，也就很清楚地违背了圣经提到神圣洁的本性。

## 三、基督人性的必要性

1. 为了“代表性”的顺服需要：基督是个代表，保罗在解释时很清楚的说明，“因一次的义

行……因一人的顺从……”(罗 5:18-19)。保罗也称基督是末後的亚当，并称亚当是“头一个人”，基督为第二个人，换句话说，基督必须成为人，才能成为我们的代表，在我们的地位上顺服神。

2. 为了代赎的需要：基督若不成为人，就无法为人死，而承受罪的刑罚，耶稣成为人而非天使，因为神关切的是拯救人，而非救拔天使(来 2:16-17)，若基督不为我们死，他就无法成为代赎的牺牲祭物。
3. 为了做神与人中间的中保：因著罪，神与人隔绝，我们需要有一个人在神与人之间成为中保，把我们带回到神的面前，为了达到这个中保的职分，基督必须成为人(提前 2:5)。
4. 最後，基督的人性是永恒存在，而非只在道成肉身时才具有人性。耶稣在死而复活之後并没有放弃他的人性，他复活之後，是以完全的肉身复活向门徒显现，是有骨有肉的，面对多马的怀疑，就是最好的解答。“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 1:11)。基督人性的永存，说明基督不是暂时成为人，而是他的神性永远的与他的人性联合在一起，并非只是以永远的神的儿子，三一神的第二位活到永远，他也是以马利亚所生的儿子活到永远，并且永远是基督，是弥赛亚也是救赎主，耶稣是在“一个位格”之内的完全的神与完全的人。

## 第十二课 “人子”的圣经意义

### 一、“人子”的意义

基督自称为人子，我们应该如何理解这个词的意义？人子是耶稣的自称，亚兰语的“人子”，就是人的儿子。

1. 旧约先知以西结，也常用人子，也就是“你这个人”。在但以理书中，“人子”这个词用法也是很特别：“……有一位像人子的，驾著天云而来……”(但 7:13)。
2. 耶稣用人子，一方面表明他是真真实实的人，另一方面，当耶稣问门徒：“人说我人子是谁？”时，人子的自称便有了新的意义了。
3. 神的儿子也是人的儿子，耶稣自己也宣称子与父的关系，父差遣子，子遵行父的旨意，人子有赦罪的权柄，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这些

都是我们熟悉关于人子的使命或是工作的经文，耶稣也用“人子”作为自称的代名词(太12:8)。耶稣对尼哥底母的介绍，也提到人子，是指他由天而降，要被钉在十字架。当他面对门徒用人子的时候，是指他在人性中为世人的罪受苦。主耶稣用人子这个名称，每次的含意不一定相同，但最基本的义意，是叫我们知道，他是完全的人，他虽然是永生神的儿子，但他真实的来到人间，不只为世人受苦受害，将来更是要带领信徒，进入他的得胜和永远的荣耀里。

4. 就神学而言，“人子”这个词，是福音书极为重要的弥赛亚称呼，有几个重要的事实：
  - a. 人子是福音书当中耶稣最爱用的自称；
  - b. 在使徒行传和书信当中，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有人用这个称呼来称耶稣；
  - c. 除了福音书以外，“人子”在新约书信中仅出现一次。

初代的教父认为“人子”，也只是指神的儿子，成为肉身的人性而言，其实这种著重神学意义，但是却忽略了它的历史背景和意义。

## 二、“人子”的背景

人子的背景，是旧约但以理书中提到过的，“……有一位像人子的，驾著天云而来……”(但7:13)，人子在这里只是解释一个人，但以理书中的人子，并不等于弥赛亚的头衔，但以理书当中的人子，主要是一个属天末世论式的人物，他把国度带给世上受苦的众圣徒。

## 三、福音书中人子的类别

福音书的人子，可以分成三个不同的类别：

1. 在地上服侍的人子，包含了人子有赦罪的权柄，是安息日的主，和拯救失丧的人等意义。
2. 受苦与受死的人子，特别提到的是他的受死与舍命。
3. 末世得荣耀的人子，这是说到将来人子要大有荣耀的降临，如人子的日子(路17:22)，人子的降临(太24:27、37)，人子要坐在他的宝座上等。

## 四、正确的弥赛亚观念

人子这个名称，不只是宣称弥赛亚的威严任职，犹太人对弥赛亚一直存著狭隘的荣耀君王观念。但耶稣自称是人子，这不只是个高升的称号，也融入了一个新的意义：耶稣把人子的职任和受苦仆人融合为一，借著受死和受苦，也开启了神的权能和荣耀。

人子必须先成为受苦的仆人，才成为得荣耀的人子，将来要再驾云降临，要审判人，并且带来那荣耀的国度。人子不只是头衔，也正确说明、诠释弥赛亚的观念。

# 第十三课 神人二性的合一与协调

## 一、耶稣基督如何与人同“质”

初代的教会，基督论和三位一体的神观是连结在一起的课题。三位一体的神，主要是探讨父、子、圣灵的神圣本质和地位。尼西亚会议当中提出了一个重要的“与父同质”的教义，基督论要探讨基督道成肉身，但是耶稣基督与人同“质”，究竟如何理解？另外，神人两性如何在他身上结合？又如何协调？

我们要先回到初期教会的三一神观。初期教会奠定了一个稳固的三一神观：“同质，三个位格”。所谓“同质”，是指父、子、圣灵是同本质，但三个位格各不相同。问题在于神只有一个本质，但为何基督却有两个本质——也就是有神性、也有完全的人性？这是个难调和的事，基督的生命如何叫这两个本质调和？有几个重要的错误教训，是值得我们认识的。

## 二、当提防的错误教训

1. 早期的亚流主义：只强调神的神性，认为基督是被造的，而亚波里拿留，则只是强调基督的神性。他教导信徒说：基督具有人的身体，但没有人的心思和灵，基督的心思和灵，则是来自神儿子的“神性”。
2. 一个正确的理解：我们不只是灵魂需要救恩，我们的身体也需要救赎，基督要救赎我们，他必须是个完全又真实的人(来2:17)。
3. 涅斯多留主义：认为在基督里有两个不同的位格：一个是神性的位格，另一个是人性的位格。这是无法接受的，因为圣经从来没有告诉我们，基督的人性是独立的位格，可以自行决定要做其神性所不许可的事，他的神性与人性是不可以分开的。
4. 欧迪奇主义：或称为“一性说”。主张基督只有一种性情，这里的一，指的是本质，否认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是完全的，也就是说，基督的人性是被他的神性所吸收(好像海绵吸水一样)，而这两种性质都起了变化，产生了第三种本质。耶稣是神性和人性的“混和体”，两者后来经

过了一些改变，而形成了一种新的本质，如果这种说法成立，那么基督既不是真的人，也不是真的神。

### 三、神人二性的合一协调

迦克敦信经（主后 451 年）有个重要的定义：“按神性来说，他与父同质，按人性来说，与我们同质，他具有神人两性，这两性是不能混淆，不能分裂，不会改变，不会分散”，二性的区别不会因联合而消失，反而各性的本质得以保存，会和於一个位格。

关于二性的合一协调，一旦我们认定耶稣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他的人性，仍旧是完整的人性，神性，也仍旧是完全的神性，这种神人二性的属性上的交通是存在的。

从神性到人性，他配得敬拜，也不会犯罪。从人性到神性，他经历试探，苦难和死亡，但他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他是神的儿子。

## 第十四课 基督的工作（一）

### 一、基督的工作

基督论，除了谈到基督的身分位格——他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之外，也关乎他的工作。除了基督道成肉身，在世上传道、医病、赶鬼等工作，最重要的是他成全的救赎的工作：他的复活、他的再来。基督的工作在神性方面，创造万有，托住万有，也维护万有。在人性方面，他舍命流血，洗净我们的罪，也赐生命给凡信靠他的人，我们分四个部分谈基督的工作：他的受死、复活、升天和再来。

### 二、基督的赎罪

基督的赎罪，是为我们成全救恩的必要途径。以他的生命、他的死亡与复活，成就赎罪工作。保罗在罗马书特别提到基督在十架上救赎的工作与果效：“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3—24）。

### 三、基督代赎的原因

基督代赎的原因，主要是满足神的慈爱与公义，基督的救赎的起因，乃是出于神的慈爱，“神爱世人……”（约 3：16）。但神的公义，也使他必须找到一个办法，使我们原本在罪中无力自救的人可以蒙拯救，就是一种公义与慈爱的平衡，是基督救

赎的终极原因。保罗说：神设立基督成为“挽回祭”，也就是可以背负神愤怒的祭物。这里的挽回，是指挽回神的愤怒，使他可以重新悦纳我们（罗 3：25）。神的慈爱和公义，这两者是同样重要的。

### 四、圣经的赎罪观

圣经的赎罪观，有个一贯清楚的概念，就是替代的赎罪观。以赛亚描述的羔羊（赛 53：4），担当、背负我们的罪，耶稣好像献祭的羔羊，替我们受死。

关于耶稣的死，也就是所谓的十架神学，西方的天主教和东方的东正教都有不同的观点：

1. 西方教会认定：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是强调为我们的罪，献上自己，是属于一种受苦神学，安瑟伦认为，基督的补赎，是给予神的赎价，并不是罪的刑罚的补偿。
2. 东方教会则是着重基督在十架上，得胜死亡，是属于一种荣耀的神学。其实，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苦难的十架神学，也必须在得荣耀的神学中得以完全。早期教会宣称的“屈辱”和“高举”，正是以十字架为交接点，他的受死，是苦难的极限，但是他的复活，却又是荣耀的开始。我们可以这样的理解，当他在十架上说：“成了”不单是表明他救赎的工作成就了，苦难的十字架，连结著荣耀的十字架。
3. 两种赎罪论，代表著两条西方的主要神学路线：一是从人的困苦开始，基督受苦打败罪的权势，另一是从神的尊荣开始，基督把赎价还给神。
4. 基督以自己的生命，为全人类的赎罪祭，因为他的生命是圣洁无罪，又是永恒无限的，所以一次献上，蒙父神的悦纳，就有无限的功效，叫人得蒙救赎，可以得著神所应许的永生。
5. 基督宝血的功效，也是永恒无限，所以能救赎在前约的人所犯的罪，也救赎在新约时代，人所犯的一切罪，这也说明他的救赎，是人类唯一的救赎，他成为唯一的救主（徒 4：12）。

### 五、基督赎罪的使命

1. 救赎人脱离罪的辖制，使长为罪奴仆的人得以释放，在基督里有脱离捆绑真自由。
2. 代替人因罪而受的刑罚，包含了与神隔绝的痛苦，引领人可以过著顺服神的生活。
3. 挽回神对公义的要求，神的本性是圣洁的，对罪人愤怒的审判和刑罚，得以避免。
4. 使人与神得以相和，重新和好，再无惧怕或是远离的心态。

## 第十五课 基督的工作（二）

一种错误的观点：赎罪祭是献给谁？或是说基督的赎价是付给谁？有人误解圣经：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以为罪就是撒旦，所以犯罪了，就成为撒旦的奴仆，所以赎罪祭，是献给了撒旦，圣经从没有这样的经文根据。其实人犯罪，罪成为一种势力，来控制犯罪的人，或是叫他在罪的权势下再犯罪，这是罪的奴仆。

### 六、赎罪的理论

赎罪的意义和影响是丰富但也是复杂的。关于基督的赎罪，不同的神学家也有许多不同的观点。他们都有一些经文的依据，但有些仍是有所欠缺和不完整的：

1. 赎罪是榜样：今天的统一教，就是采纳这种观点。他们否定基督代赎的功效，以两种方法中和了基督的祭司职分，认为基督的死不是代替性的牺牲，只是留给世人美好完全的榜样。耶稣的复活，只是确认了他的教训是真实的，这种观点主要认定耶稣的死，是履行了人的两个需要：一是人需要完全爱神的榜样，另一个是这种爱在人间，也是可以达到的，我们可以效法他爱的榜样。这种错误的人本思想，其实是完全否定了救赎的重要与必须。
2. 道德影响说：解释基督的死，是表明了神的爱，强调基督的神性层面。道德影响的赎罪论认为，我们的罪是“必须得医治的病症”，基督来要改正我们里面的弊病，医治灵魂是耶稣降世的真正工作。
3. 统治说：这种观点认定，神是十分圣洁公义的，神是统治者，所以有权惩罚罪，然而，神的行事必须按着他的显著属性，就是“爱”去了解，他所选择的同时彰显他的宽仁和严厉，他能赦免人，但也考虑他的道德整体的利益，我们和神的关系是负债和债权人关系。基督的死，是一种惩罚的代替，若我们继续犯罪，那神的公平会要求我们受苦，基督的受苦，是一种罪的补偿。但也有一些反对观点，认为罪不单只是受罚，受罚是防止进一步的犯罪。

每个理论似乎解释了赎罪的某方面意义，我们可以稍作结论：基督的死给我们榜样，基督的死也展现了神的大爱，强调了罪的严重性和公义的严厉性，基督的死使我们胜过罪和死的力量，基督的死，为我们的罪，向父神付上赎价等。这些都是我们要确信的。

### 一、基督受死功效的范围

1. 基督是为全人类死（罗 3：23）。基督是为神的百姓死，这里的百姓，也是指“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 3：14—16，10：16）。但是，人还是需要相信接受，不是普救论。
2. 基督是为每个人而死的，在神的创造中，每个人都是一个一个的，这真理也提醒我们，每个要得赦罪之恩的人，也必须是个别的相信，并接受基督的救恩。
3. 基督是为他所救赎的教会而死，并且他宝血的功效，能保守洁净教会，对一些软弱失败的信徒，我们要用爱心挽回他们，圣经说：“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神的救赎也是为他所救赎的教会而死。

### 二、基督的三个职分

在历史中，基督的工作分类往往也会以三个“职分”来说，也就是：先知、祭司、君王。加尔文特别注重这个观念，从他以后，职分的观念也被普遍用来解释基督的工作。

1. 先知：“主神要从你们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徒 3：22），有关耶稣的预言，不只是论到他继承大卫作王，也更继承摩西作先知。耶稣先知的事工和过去旧约先知的工作有个重要的区别，那就是他来自神真实的同在，他与父神共有先存性，这是他能启示父神的主要因素（约 1：18），耶稣也自己宣称他的先存性（约 14：9）。耶稣先知的事工具有独特性，但也有几方面的意义和旧约先知相似的，比方在信息方面；除了审判的宣告，也带有好消息和救恩的宣告。
2. 君王：福音书特别是马太福音描写基督是君王，是管辖整个宇宙的统治者，希伯来书的作者把诗篇 45 篇应用在神子的身上：“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今天，无论在何处，当我们顺服神的主权，救主就在那里实行了他管辖君王的功能和权柄，将来他的统治是“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腓 2：10—11）
3. 祭司：基督是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不只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也体恤我们的软弱，（来 2：17，4：14—16）。耶稣在世时，为门徒祷告，最详细的是大祭司的祷告（约 17）。代求的重点

是什么？一方面是属灵称义的性质，耶稣将他的义呈与父神，为叫我们称义，另一方面，基督恳求父神使信徒成圣，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

### 三、基督的虚己和高升

1. 虚己的意义：早期教会的错误教义“虚己论”，认为基督的道成肉身是倒空了他的神性，那么神的属性在虚己期间到底是怎样的？最整全的理解应该是这样：耶稣舍弃了其神圣属性的独立运作，这并不是说他的神圣属性也就失去了，而是他自愿舍弃单独运用这些属性的能力，他只能倚赖父神而运用这些属性，并且在拥有完全的人性时运用。一方面他能行神迹，也能知道人心里所存的意念，一方面也愿意顺服神的旨意。虚己包含著所有人性的情况，因此耶稣会有人的感觉，疲乏、饥饿、忧伤等，这也再次说明他的人性是完全的。
2. 受死：基督不只道成肉身，他也为我们的罪而死，经历了羞耻的死亡，从被钉十字架到经历死亡——他的工作似乎失败了，罪恶似乎得胜，邪恶的权势似乎打败耶稣，但圣经告诉我们，他经历死亡有个目的：“特要借著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的作为（来 2：14），死亡不再辖制他，因为他从死理复活，但是他却和我们的血肉之体一样，经历了死亡。“降在阴间”，不是说他去到地狱，也不是去报好消息，使那里的人离开该处，主要是说明他的卑微，和胜过撒旦的工作。加尔文认为：降在阴间，是指明他的死，不仅是身体的死亡，而且，他也同时忍受神严峻的报复，以平息神的愤怒，并满足他公义的要求。但是要留意，我们不能把“降到阴间”，轻率的变成一种教义。“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徒 2：27），这经文是指从死亡中拯救，不是从地狱得拯救。

### 四、基督救赎的范围

这是个连结救恩论的议题。基督在十架的救赎，是为了全人类的罪付上代价？又或是仅仅为了那些他知道而最终会得救的人的罪付上代价？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普遍救赎，和有限的救赎。虽然各家都有一些支持的经文根据，我们不需太多争辩，但有几值得留意：

1. 并非所有的人都得救，也就说明并非普救论。
2. 神白白的恩典是给每个人，是完全真实的，“凡

是愿意的”，就可以享受到这份恩典。

3. 基督是神的儿子，他的死本身有救赎的功效，足以偿清罪的债务和刑罚，也足以救赎人。

## 第十六课 基督的工作（三）

### 一、基督复活的重要

基督的复活，可以说是我们信仰的最重要核心。保罗谈到复活的时候，也认信：“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 15：14、17），基督的复活，也说明了我们在基督里的盼望。

1. 基督的复活解决了罪的问题和纠结，罪的工价是死亡，基督借著死，已经败坏了掌死权的魔鬼，并且已经释放我们这群原是罪奴仆的人，也完全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复活也证明了神的恩慈和大爱，胜过罪恶所带来的疏离。
2. 基督的复活更是圆满地实现了他的神性，基督的复活大能，也显明他是神的儿子，耶稣也宣告：“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约 11：25）
3. 基督复活，仿佛初熟的果子，对于信靠的人，将来也要经历复活。原本罪让人与神隔绝，但借著十架，废掉冤仇，复活也是显示了，将来人要成为神的新创造。
4. 复活是陈述一个重要的神学思想，基督得胜从复活就开始，而且要延续到将来的新天新地。复活是一件历史的事实和事件，同基督的道成肉身一样，复活表明的一种“双重的客观实存”。他复活，一方面在今天仍然活在我们中间，另一方面也是指向将来和永恒；一方面我们在历史的时空中遇见耶稣，另一方面他又是那位活在我们心中复活的主。

### 二、基督复活在救赎工作中的地位

1. 基督的复活使他救赎的工作具有独特性，复活不单是真理，也是可以经历的，是可以将客观真理，成为主观的体验，越体验就越感觉真实。
2. 基督复活是我们重要的信仰教义，他的复活也说明他是生命的主，是胜过死亡和阴间的权势。基督的复活也是信徒生活的动力，因为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也没有什么内容好传讲。
3. 基督的复活也是我们生活和事奉的倚靠和目标。他成为我们生活的动力，而且勇敢地见证复活主的真实可靠。

### 三、基督复活的性质

1. 说明他是真实的经历死亡：希伯来书说到他“借著死败坏了掌死权的”（来 2：14），如果基督没有真实的经历死亡，那就没有真实复活的事。教会历史中，关于基督复活有所谓的“晕倒论”，他们说耶稣在十架上并没有真正的死去，只是昏迷片刻，当门徒取回身体，安放在坟墓里的时候，他又再度苏醒。但圣经却特别提到当兵丁要来打断耶稣的腿的时候，发现他已经死了。昏迷苏醒的推论并不正确。
2. 基督肉身的复活改变，也成为属灵的身体的事实：基督的复活是肉身复活，也是肉身改变成为属灵的身体，而不是所谓的“精神复活或精神不死论”。圣经清楚的说明，在复活早晨彼得约翰在空坟墓看见细麻布还留在那里（约 20：4-8）
3. 耶稣也向门徒，特别是向多马显现（约 20）。
4. 基督复活也是客观的事实，而非门徒主观的幻想：有人认为基督的复活并非真实的复活，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苦也只是种幻觉，有所谓的幻影论。所谓基督复活，只是门徒因为爱主，悲伤过度而产生的幻觉，其实基督并没有复活。但是，圣经清楚记载最少有 18 次向门徒显现、谈话，或是谈论天国的事，或是他们当作的事、当行的路等，使徒行传记载，耶稣要门徒等候父所应许的圣灵（徒 1：4）。
5. 基督复活是我们具体体验的：有所谓的“神秘论”，认为基督被钉死埋葬以后，行踪就漂浮不定，忽隐忽现。其实是受到异教的影响，把没有位格的神，当作敬拜的对象。但是圣经记载，基督是神的奥秘，而这个奥秘是：“大哉！敬虔的奥秘，……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西 2：2 下；提前 3：16），而基督复活最具体的证据，就是信徒生命的改变。

### 四、基督复活的果效

基督的复活，证明他是生命的主，他自己舍去生命。但是，又自己取回生命（约 10：11、17-18）。基督复活也说明他救赎事工已成。复活也使基督的救赎临到外邦。基督复活对信徒的果效：

1. 基督复活等於是给我们信主的人一个确据，相信的人蒙父神称义（罗 4：17-25）。如果基督只有受死和埋葬，他就不能叫信的人称义，只有他从死里复活，才能叫信他的人称义。

2. 基督的复活，成为我们与神之间的中保，也成为信徒的大祭司，我们蒙恩，是从黑暗的权势迁到爱子光明国度。
3. 基督的复活，也成为我们生活和事奉的动力，保罗看见基督复活的重要之後，他鼓励哥林多教会“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林前 15：58 上）。我们的事奉，也是带有永恒性的价值，我们拥有了基督复活的生命，保罗说：“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腓 3：10）
4. 基督复活，也是我们复活和得永生的保证，我们经历重生得救，有神的新生命，我们更有将来复活的盼望。圣经很清楚说明信徒有将来末後的复活盼望，那时身体是不朽坏的，是荣耀的，是灵性和属天的等（林前 15：42-44、49）。将来我们相信：“那叫耶稣复活的，也必叫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并且叫我们一同站在他面前”。
5. 复活与被提：保罗比任何的新约学者更多谈到复活的事，他认为救赎是全人的救赎，当然也包含身体在内，常常对比地上生活，我们的身体不但不被丢弃，反而将会改变，并且得荣耀。保罗所描述的身体复活，其实是超越今生所能体会的，适合在神国度里生存的身体，必须是和今生的身体有别，他以逻辑推理来证明他的论述（林前 15：35-38）。世上有不同的形体，将来在天上复活也有不同的身体，虽然他并不知道复活身体的本质会是什么，但是他却能提出复活身体，与物质身体有差别。物质是朽坏的、羞辱的、软弱的，来对比新的身体是不朽的、荣耀的、强壮的。同样，当他提到复活的时候，是不能不与基督的复活连在一起；那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也同样必使他的子民复活（林前 6：14）。基督的复活，本身就是末世的“初熟之果”。
6. 基督一来，那些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就必然会比仍然存活的先有改变，那些活著存留到主降临的人，不会比已死的人更占上风，已死和存活的，都要改变（林前 15：51）。这是我们每个属主的人，最终极的盼望。



## 第十七课 基督的工作（四）

### 一、基督升天的事实

1. 耶稣的复活胜过死亡，是回到升高过程的第一步。耶稣复活之後停留在地上 40 天，然後带领门徒到伯大尼，在耶路撒冷城外，为他们祝福，然後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路 24：50—51）。
2. 医生路加对基督的升天，描述得最真实清晰（徒 1：9—11），他们是亲眼目睹耶稣上升。门徒看见耶稣是去了一个地方，而不是忽然间消失，天使的回答很清楚：“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 1：9—11）。
3. 基督的升天，不是要我们去探究天堂的实质地点，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关于具体的地点或是空间。我们只能说，一般神学家认定基督升到“某一个地方”，耶稣复活的身体受空间的限制，因为他要以和升天同样的方式再回来，圣经一再强调耶稣升到某处。另外启示录也提到过的“新耶路撒冷要从神那里，由天而降”的事实（启 21：2），耶稣的升天也告诉我们一个事实，那就是天堂确实存在於时空宇宙的某处。

### 二、基督升天得荣耀

1. 耶稣升到天上，得著他在道成肉身时所没有的荣耀、尊贵和权柄，耶稣临死前的祷告，也是个重要的宣告（约 17：5）。基督如今是在天上，有天使诗班向他称颂（启 5：12），他已接受了那从创世以来，未有世界以先，与父同在所有的荣耀。
2. “他在神的右边坐下”（诗 110：1），圣经预言弥赛亚要坐在神的右边。希伯来书也说：“他洗净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 1：3）基督坐在右边，表明他已经完成了救赎的工作，也显示他得著了统管宇宙的权柄（弗 1：20—21；彼前 3：22；林前 15：22）。
3. 他有权柄将圣灵浇灌给教会，五旬节圣灵的浇灌，教会也因此而被建立（徒 2 章）。

### 三、基督升天对我们的意义

基督的升天，今天对我们的生命和所信仰的教义，有著重要的意义：

1. 我们与基督在救赎的工作，在每个层面都联合了，因为他升到高天，所以也说明有一天，我

们会按圣经所说的：“以後我们这活著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7）。

2. 耶稣的升天也向我们保证，我们最终的家乡是在天上，而且是与他同在，他给我们极大的应许，有一天我们要在父家与他同住。（约 14：2—3）。
3. 耶稣的升天，也说明我们与基督在升天上联合，所以今天就某部分来说，我们是过著在地如在天的生活，这正是圣经所说：“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不只如此，我们将来也要和基督一同分享他治理宇宙万有的权柄。
4. 我们稍作归纳，关于基督的升天，意味著他现今已坐在父神的右边，耶稣本人也曾经在大祭司面前预言过这事（太 26：64）。彼得在五旬节圣灵浇灌後的讲道，在公会面前的分诉，都印证了耶稣在父神右边的工作，“右边”是卓越和权能的位置，耶稣坐在右边不是休息不做工，他是权力和积极统治的象徵，右边，也是耶稣常在父神面前，为我们代求的地方（来 7：25，8：1）。

## 第十八课 基督的工作（五）

### 一、圣经所讲的基督再临

1. 基督再临的三个不同的意思：关于基督的再来，不只是个信息，更是个荣耀的盼望。圣经所讲基督再临，有三个不同的字：一是指“来临或是降临”，另一个是含有“启示”的意思，主要是指著隐藏的荣耀和威严，另一个是指著“主荣耀的显现”，也是说明那个将来要显现，乃是荣耀的事。有的学者认为，在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时候，早已经应验，他们认为圣灵降临，乃是基督降临，其实圣经很清楚的说明，有一天这位荣耀复活的主要再次的降临（徒 1：11）。
2. 面对主再来的态度：圣经一再教导我们，要等候基督的再来，所以，圣灵降临与基督降临，两者不可混为一谈。基督再来，和他第一次道成肉身的降临不同，乃是带著能力和权柄，和众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今天许多异端都宣称知道基督再来的日子，但是圣经从没有这样的信息或是教导，告诉我们去查找是哪天或哪个时刻，重要的是要凭著信心，耐心儆醒的

等候。因为主来的日子没有人知道，是在我们不注意的时候，忽然的来到我们中间，圣经说：好像夜间的贼一样，是忽然来到我们当中的。

3. 主再来的应许：基督的再来，是他救赎工作的最後阶段。再来，也是他完成对物质世界未完成的工作，圣经中充满了基督再来的应许：约 14：3、8、28，21：22、23；太 24：37、39，25：31 等。另外在启示录至少有五次，主耶稣对约翰说：“他必快来”，而在启示录的最後一节经文，是约翰深深的期盼和祷告：“主耶稣啊！我愿你来。”
4. 特别的看法：有些圣经学者只认定基督坐在父神右边，乃是基督尊荣的一个境界。
5. 旧约中提到的“主的日子”：在旧约，“主的日子”，可以是指神的审判随时要临到他的百姓（摩 5：18）。主的日子，也可以是指神在末期降临，在地上建立他的国度，使信他的人得著救恩。
6. 新约中提到的“主的日子”：新约提到的“主的日子”的意义就更进一步，指的是借著基督的再临，成全救赎的最後阶段。圣经关于主的再来有几种用法：“主的日子”、“主耶稣的日子”、“主耶稣基督的日子”和“那日子”等，早期教会都称被高举升天的基督为主（腓 2：11，林後 1：14）。但是，基督降临聚集活人死人，和他降临审判那不法之人时，也是称为主的日子（帖後 2：2）。
7. 三个与主再来相关的字：
  - a. *Parosia* 这个字含有“同在”和“来到”，常用於官方用语，好像官员到访，尤其是用於君王的到访。
  - b. *Apokalypsis* 这个字，有向世人“揭露”，或是“显露”的意思，由於基督被升为至高，所以他必要向世人显露他如今的荣耀和权能，以及他在天上执政。基督已经得著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他也是那一位被高举的主，是在神的右边掌权的主，在“揭露和显示”里，因此基督的再来，和他的升天和他在天上掌权是分不开的。
  - c. *Epiphanei* 就是显现，是表示基督再来的时刻，是人可以目击的事件。主的再来，是神的荣耀，闯入了人类的历史之中。这个字也有一个双重的用法，表明基督两种性质的救赎工作密不可分。这个字是指基督的道成肉身，也指基督的再来，神借著耶稣基督在肉身的“显现”，已经败坏了死的权势，但这还不是救赎工作的结

束，我们所持定的盼望是：“……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希腊文 *epiphanei*，多 2：13）。所以主的再来决非隐而不为人知的事情，乃是神的荣耀，闯入了人类的历史当中。有些学者，把基督再来，分成两个阶段，一是在大灾难前，为了建立教会秘密的到来，一是在大灾难结束时，为了拯救以色列民，并建立他的千年国度，在荣耀中显现，这两个层次通常被称为“被提和显现”。其实这种分法有一些牵强。他们也认为所谓的“灾前”，似乎圣经没有明显的纪载。其实关于基督再来的神学，福音书或是保罗书信的观点是一致的，他们认为救恩是全人的拯救，基督也是为著全人类而再来，这也说明人的命运，不外乎蒙拯救和受审判。救恩不单是个人，也是关乎神整体子民，甚至是宇宙万有的秩序转变，救赎的目标，是在全地建立神的政权。

## 二、基督再来时的工作

1. 要结束这一个物质的世代。
2. 要叫死人复活，施行全人类的大审判，包含信主的和信主的。
3. 结束撒旦一切的工作。
4. 为信徒申冤，使信徒看见为主劳苦的果效，具体实现神在永恒里的父、子、灵和圣徒完全合一的真理。

今天我们要谨慎，千万不要误信主来的日子（太 24：36、50），我们要谨慎预备。

## 第十九课 基督道成肉身的意义

### 一、基督道成肉身的前提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当我们谈基督论的时候，最重要的就是基督的道成肉身（或许有人也用肉身成道来形容）。基督论有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在一个位格之内，直到永远。

### 二、基督道成肉身的意义

1. 基督的道成肉身是有代表性的，是个顺服性的代表，罗 5：18—21 提到的“一人”，指的就是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他成为完全的人，也是以一个完全的人，为我们付上生命的赎价。经文提到亚当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成为罪人，说明亚当是一个代表，基督的道成肉身成为人，

也是一个完全的人，并且是顺服的代表。这是说明道成肉身的意义。

2. 耶稣道成肉身的意义，是他要以完全的人，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罪的代价太大、太高，人是付不起的（诗 49：7-9）。基督成为人，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付上代价，挽回神的愤怒，所以圣经也说：“罪的工价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23），我们之所以可以享有永生，是因为基督已为我们付上赎价了。
3. 基督道成肉身的第三个意义，乃是他来成为神与人之间的中保。中保就是一个桥梁，基督在神与人之间搭起一个流通的渠道。保罗提到中保的观念：“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提前 2：5）。因著罪恶，神与人之间和好的关系断绝了，要恢复这个和好的关系，就必须借著具有神人两性的中保基督作居间人。所以基督道成肉身，为我们死，在神人之间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耶稣宣称：“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不借著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4. 基督道成肉身的第四个意义，是完成了神造人时，人起初的天职，就是管理神所造的一切。人原本失去了尊贵荣耀的冠冕，但借著道成肉身的基督，完成当初神造人的目的，也释放我们因为罪怕死，成为奴仆的人（来 2：8-9；诗 8）。
5. 基督的道成肉身，也成为我们生活的榜样，想到基督的卑微，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他完全顺服天父的旨意，为门徒不离不弃的代祷，也提醒我们，愿意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样。
6. 以大祭司的身分体恤我们的软弱，如果耶稣没有道成肉身，就不能借著同样的经历，来体谅我们和了解我们所经历的苦难。正因为他曾经道成肉身，所以就更能理解我们和体谅我们的软弱（来 4：15-16）。

### 三、基督道成肉身的独特性

道成肉身的独特性和当时的希罗哲学不同，主要集中在对“道”的认知，我们可以对照，来分析理解这些不同的观点。

1. 斯多亚派的神学认为：“道”只是一个观念，他提供了理性的道德生活。当时面对的是二元世界观，他们以“道”的观念作为解决二元性问题的单一观念。他们认为，整个宇宙形成独一无二活的整体，这个整体的每部分都被原始能力

所渗透，这个能力是无所不在也永不止息的，好像火或火气，他们称这是神世界的能力，所以称之为“道”，或是神，因为她有生殖的力量，所以也称为“生殖的道”，是一种生命源头的能力，也是遍布万有，使宇宙有理性的秩序，使行为有标准。

2. 犹太人对“道”的理解是拟人化的，在旧约箴言 8 章提到的智慧，好像一个半实体。智慧从神而来，智慧也塑造万物，并且使人认识神，带领他们进入不朽。智慧，是神在全世界工作的能力的一种“诗歌体的拟人法”。
3. 腓罗是埃及北部亚历山太的犹太人，他企图结合犹太宗教与希腊哲学，也是极端的寓意解经者。他持守希腊的神观，认为神是完全超越，并且与世界隔绝。他用道的概念，作为超越的神和受造之物的桥梁，他认为神是唯一的，所以用“纯有”来称呼，没有属性的，道是一种无所不在的力量，在创造和启示中活动。
4. 道成肉身，是我们信仰的核心，约翰很清楚的告诉读者，这位道成为肉身的基督，不单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而且约翰也见证，这个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曾经成为肉身的“道”，是约翰亲眼见过，亲手摸过的（约壹 1：1-2）。

## 第二十课 基督的职分

### 一、什么是职分？

职分，通常让我们想到工作或是身分，但在“基督的职分”这个观念背後，其实有一些基本意义。这和所谓“功能性的基督论”是不同的。功能性的基督，是特意忽略一个议题，不在意基督的神性或是人性，只在乎基督的功能是什么。只集中基督在历史中的行事，基督论的讨论，变成只是在讨论一个个“事件”，而忽略了“本性”的教义，这是必须要先澄清的观念。

所谓的“职分”指的是耶稣因被赋予的使命而要作的事工。这些事工包含属于圣经的向度，就是君王、祭司和先知三方面。一般来说，基督工作分类，向来都是以三个职分来区分，特别是加尔文，从他以后开始，人才普遍的用来解释基督的工作。

### 二、基督的三种职分

加尔文的观点强调：为了明白父神差遣基督的目的，也是基督所赏赐给我们的，为了使我们的信心在基

督的救恩上有根有基，必须立定这个原则，最主要的是必须查考基督的三种职分：先知、祭司、君王。

1. 先知：先知职分的涵义为何？根据加尔文的解释，是根据旧约律法中关于“受膏”的观念。由此可知，圣灵膏抹基督，是要他宣扬父神的恩典，并且为他作见证（赛 61：1-2）。基督是先知的观念，早在旧约中就有，神也预言将来要兴起一个比摩西更大的先知。希伯来书也说明，历代的众先知，有个重要的职分，就是要让教会持守盼望，直到中保基督的降临。耶稣自己清楚他先知的角色，所以他也自认是先知，他说：“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太 13：57）。约翰福音也告诉我们，众人说耶稣是要来的先知（约 6：14，7：40）。使徒行传 3 章也提到“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徒 3：22）。有关耶稣的预言，论到他不但继承大卫作王，也更继承摩西作先知，耶稣先知的事工与旧约先知有一点不同，他是来自神真实的同在，与父神共有先存性，这是他能启示父神的主要原因。
2. 君王：君王的身分是属灵的，这个职分所强调的是基督的王权，他的大能和永恒性，而且他的主权是具有永恒性的。这个永恒性是双重的，一方面指的是整个教会，第二方面是在乎教会的每一个肢体。这个教义应当支持我们盼望永生的福气，也因此知道一切都是属世的，也是暂时的。当我们听见基督的王权是属灵的，激励我们持守这盼望，而且因著基督的保守，我们可以耐心等候，这个将来必定会成就的恩典。而且君王的职分，帮助我们领会这职分的权能和宝贵。借著君王的统治，我们也确信真正的快乐不是来自外在的环境安逸与否，基督对我们的统治是包含内外两方面的，所以，即使今生有困难苦境，我们相信这位君王，从不会离弃我们。
3. 祭司：基督是祭司的职分，祭司的观念来自旧约。祭司代替百姓，在神面前为百姓献祭。因著罪恶，人与神分开，借著祭司的献祭，让人与神之间恢复和好的关系。基督的工作就是和好，保罗谈到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中间隔断的墙，是接著基督成就的和平（平安）以及和好的工作。圣经多次记载，耶稣在世时为门徒代求，约翰福音 17 章最为详细，耶稣在世为跟从他的人所做的工，他在天上与父神同有时，也是继续为所有信徒作这个工。希伯来书告诉我们，

他是长远活著，替凡靠著他进到父神面前的人代求，也为我们显在神面前（来 9：24-25）。

### 三、基督的职分与我们的关系（彼前 2：9）

1. 恩典的使命
2. 代求的使命
3. 圣洁的使命
4. 福音的使命

## 第廿一课 基督赎罪的中心主题

### 一、基督信仰的核心：十字架的意义

基督信仰最重要的是十字架，保罗也说：他不以别的夸口，只夸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十字架的意义，是蕴含在基督的赎罪工作中。

### 二、赎罪的教义

1. 从客观到主观：赎罪的教义，是基督教从神论、人论、罪论和基督的位格等客观教义，转变为主观教义的转捩点。
2. 不同的观点：历代以来，赎罪的意义是有争议的，不同的理论也涵盖著不同的因素，当然，也一定会影响我们的赎罪观点。主要有几个具代表性的观点：
  - a. 赎罪是榜样；
  - b. 赎罪是表明神的爱；
  - c. 赎罪是表明神的公平；
  - d. 赎罪是胜过罪和邪恶力量；
  - e. 赎罪是对神的补偿；
3. 要有整全的赎罪观念，就必须认识其他教义。

### 三、影响赎罪观的其他教义

其实，神的教义和基督的教义，都会影响我们对赎罪的认识。如果神是公义圣洁，并且要求我们符合他的标准，那么，人就无法达到要求而满足他；但如果神是慈爱恩典又放任的神，也是一位容让我们的好父亲，那我们又容易放松或轻忽我们的信仰，这也是探讨神的慈爱和公义属性平衡的观点。如果基督只是个普通的人，那他所做的只是个典范；如果他是神，那不只是典范，更是代替我们牺牲，虽然有不同的理论，但是我们不可忽略赎罪的果效，和他所成全的救恩。

我们要建立一个赎罪教义的背景，这包含几方面的认识：神的本性；律法的地位；人的景况；献祭的观念；基督的赎罪。

1. 神的本性：神的本性是圣洁的，他是完美无缺的，罪与神的本性相违背，神憎恶罪恶。
2. 律法的地位：律法的要求就是让我们可以达到神的要求，当我们顺服律法时，也是顺服神。遵行律法并非只是为遵行而遵行，否则会流於律法主义，律法，应该看作是神与人建立关系的途径。
3. 人的景况：当我们谈到赎罪的要素，就必须认识人真实的景况——“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人是完全败坏，无法、无力自救，所以必须有人替代成就赎罪。
4. 献祭的观念：基督的赎罪需要从旧约的赎罪献祭来理解。旧约时，人必须为了补偿自己的罪而献祭，因为干犯了律法，也干犯了圣洁的神，所以需要纠正。赎罪这个字，最通用的意思就是“遮盖”，罪的遮盖，表示人不用承担刑罚，献祭有客观的效用，就是平息了神的愤怒（伯 42：8）。
5. 基督的赎罪：约翰福音记载：“看哪，神的羔羊，除去（背负）世人罪孽的”（约 1：29）。以赛亚书 53 章，说明基督赎罪的工作。保罗提到基督的降生是“时候满足”（加 4：4）。耶稣是完全的人，他能感受常人的一切软弱，因为他穿戴了所有真正人类具备的一切，他是无罪的，所以不必为自己的罪付上赎价。

#### 四、基督赎罪的意义

1. 献祭  
基督被描写成大祭司，他所成就的，是永远的救赎（来 9：6—15），另外献祭所献上的，不是燔祭，而是基督的身体（来 10：5—18）
2. 平息愤怒  
这里所要解决的是，如何平息神对罪恶的愤怒，透过献祭，罪才能蒙赦免，神的愤怒止息（利 4：31、35），指的是对神的一种安抚。
3. 替代  
他不只是担当、背负我们的罪，以赛亚书特别提到：“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6、12）。保罗也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 3：13）。有位圣经学者这样定义：“基督取了我们的地位，如同祭牲取了敬拜者的地位，除非我们赞同献祭的替代层面，否则就无法充分了解献祭的意义，基督的死，是作为我们献祭的死，他

的死，也就是替代我们死。”

4. 和好  
圣经常常强调我们与神和好，和好的工作也是由神主动。人因著罪，无法与神和好，圣经所说的和好，主动的一方未必是怀有敌意的一方，不是因为我们犯罪，感觉到需要与神和好，而是神主动的与人和好，保罗说：因我们做仇敌的时候，且借著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我们可以与神和好，也以神为乐。（罗 5：10—11）

## 第廿二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一）

在古典基督论当中，我们谈过早期教会面对的异端，主要是集中在基督的身分，神人二性的争议。但近代神学受到启蒙运动的影响，有所谓理性主义，经验主义等等都对圣经的权威带来冲击和挑战。归根究底，这些冲击和挑战是源於一方以人本为出发点，对抗圣经权威以神本为出发点，特别是基督教是一个启示性的宗教。

### 一、批判神学对基督论的影响

1. 批判神学的兴起  
19 世纪和 20 世纪，有一个学说兴起，以墨兰顿为代表人物，特别谈到基督的位格与工作。他有一句名言：“认识基督，就是认识他的恩惠”。  
接著有著名的士来马赫的基督论。他所突显的是从基督徒的经验，来开始每一个教义的讨论。他认为经验过的，才符合教义的议题，所谓的宗教（或是敬虔）并不是教义，也不是伦理行为，而是感觉。因此对士来马赫来说，基督论的主要因素，是基督在我们里面做工的经验，然而在理论上，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是不可分的，不论以哪一个为目标，都能成为研究基督论的途径。
2. 批判神学的问题
  - a. 士来马赫基督论的问题：士来马赫的基督论，观点集中注意的是圣经资料的象征意义。他著重基督事件的普世意义，而历史和传奇故事只是用来作为证据而已。这种观点产生了一个问题：当我们只著重在基督为人做了什么，只著重经验时，但是经验不是必然能解释与基督位格有关的问题。如果基督论只是建立在“感觉到的需要”，就一定会有问题，因为毕竟每个

人的经验不同，对信仰的认知程度也有所不同。

b. 布特曼基督论的问题：道成肉身是一个神话吗？

有人认为，神成为人，进入了人类历史的观念一道成肉身不应该按字面解释。持这种观点的第一个代表人物是布特曼。他最著名的倡议就是“去除神话论”，他认为所谓“神话”，指人的尝试。用这个世界的象征体系，去形容另一个世界的意义。这些观念，也不应该看作是一个现实特性，新约大部分都是神话，也不应该看作是神的启示。使徒和先知的著作，没有提到它们是神的默示，布特曼强调这些观念要“去除神话论”，不是要废掉，而是需要重新解释。比方，圣经作者，其实是用“神话”，来描写其存在所面临的事物。如果按字面来看，圣经记载的事件或神迹，经过去除神话以后，它告诉我们发生什么事，或经历过什么不重要的，重要的是耶稣行了一件有影响力的事，无论基督是谁，都是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的。

3. 批判神学对基督论的影响

“去除神话论”这种批判的观点对基督论有相当大的影响，比如他们说：圣经五经是经过整理的成品，有所谓“底本说”，写的人是被动的，是经过筛选完成的。批判神学的基督论最大问题是：复活的基督，是否真的是肉身的基督？他们认为，初代教会做了所有真理的代言人，那么，圣经就不是中立的了，中立的历史事实已无法找到，完全找不到不受人影响的基督论或是福音记载。这种学说最大的致命伤就是完全从理性为出发点，但他们忽略一点，就是人的理性是有所不及的。

其实理性主义的世界观是封闭的，不允许神来干涉，但是基督论里面，谈到的基督复活、降生和再来等，都是神介入了人类的历史当中。理性主义产生出来的是个不完整的基督论，因为没有开放性，也就成为不完整的基督论。

## 二、存在主义对基督论的影响

1. 莱辛的思想

莱辛是德国启蒙运动时期最重要的作家之一。他主要的出发点是：有关历史事实，永远都无法完全证明，必须有真理信心的见证。如果一定要真理的证明，那只能从自己的理解而来。所有的真理都必须放在主观上面来理解，所有有关历史上的事情，既然不能像数学公式那样准确，因此就再也无法看见神迹。其实，这是

从理性，主观的推理中把先知的预言和神迹都划分出去，对基督的工作，道成肉身的事实也一并否定。历史上的神迹不论真或假，我们都毫无经验，所以神迹，是应验先知的预言，对我们也毫无意义了，也就是说：凡是经验不到的，就不能相信。

2. 祈克果的回应

祈克果是著名的存在主义代表之一。他针对莱辛的论点提出解决之道，指出：要能找出足够有关耶稣的历史资料，他就可以成为我们信心的对象。另一方面他也认定，历史的知识不能产生信心，不是资料不足，而是这些资料与信心毫不相干，他认为外在的知识和信心是相反的。人知道的越少，他里面就可以越单纯地接受，这就是信心。所以他有一种说法：“信心的跳跃”，因为理性和信心之鸿沟，是人无法跨越的，所以，“跳过去”就相信了，如果跳不过去的，就不相信，这也是对理性主义的反弹。

3. 圣言真理

其实我们的信心不是建立在经验或是跳跃上面。客观的事实虽然无法证明，但是我们可以运用信心，满心相信和接受，这是神的启示和作为（彼前 1：8-9）。

## 第廿三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二）

### 一、布特曼神学

1. 布特曼神学的前提：布特曼的神学，主要著眼於能不能从历史观的研究当中，使耶稣基督的生活与言行重现。但他的论点还是有一些前提：

- a. 福音书是耶稣的门徒所写，缺乏中立客观的思想和立场，所以未必准确；
- b. 圣经主要表达的，还是初代教会的思想和作者的观点，其实并不都是耶稣的言行。

2. 布特曼神学的特点

- a. 区分出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也承接去除神话的观点。
  - b. 个人主观的经历，就是你能经历到最好的真理，所以要永远存著怀疑的态度。只要理性存在，那怀疑就一定存在，这也是近代历史批判学者对基督论的看法。换句话说，基督论对他们来说，不是那么重要，他们离开了历史事实根据。
3. 如何取得平衡点？其实，离开了历史上的基督，

就是离开了事实中的基督，若单只是出於经验或是理性的前提来理解，是很难达到一个平衡，两者都要接受。那我们如何在这两者之间找到一个正确的平衡点？

历史的耶稣，就是信仰的基督最好的验证，在这样一个模式中，我们可以将信心和理智者两者联合在一起，不但强调历史的耶稣或是信仰的基督，而且是宣讲信仰的基督。作为开启历史的耶稣的一把重要钥匙，耶稣生平的事实，是支持和证明他是神的儿子的信息。而今天，我们对基督的信心，也会一步步的引导我们认识历史的耶稣。

## 二、对批判学说的评估

1. 历史的限制：一些批判学说对於历史事实，特别是对基督的历史性批判有一些正面影响。他们对圣经的看法，是接受历史事实。但这些事实，并不一定构成信心的条件，即使他们接受信仰中的信条，但未必等於圣经中所说的信心。这提醒我们，历史不是完美的，也不是唯一的标准，历史不能重复，也不可能完整记录，因此也是不完全的。
2. 理性的限制：他们认为，理性不是圣经中真理的条件。真理的条件，关乎神的启示。但我们要说：真理的条件，不是靠我们的理性，并且理性和信心是不能分开的。信心中有理性的成份，但理性不能完全解释信心（如约伯的苦难）。

批判的观点带来另一个反面的影响是：他们认为很多东西在生活中是不存在的，但是理性和信心是否就一定是对立的？也是值得我们思考的。祈克果的思想中，把一些理性无法解决的感官，如安全感、焦虑、或是对某人的情感等，都看作非理性的，是属於人的盲目，只是用“信心跳跃”解释，他们认定衡量真理的原则，一定要有客观性，如果没有客观性，是否有真的信仰？

## 三、後现代主义

有所谓的“现代主义”，也有所谓的“後现代主义”。从启蒙运动开始到今天，他们认为很多事情都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标准。听起来好像很客观，但是，他们拒绝绝对的真理，也把这种看似客观的理论绝对化。如果以这种态度来理解圣经，很多经验不同，或是对真理解释的角度立场不同，都可以相对化。比方历史基督的可靠性，但我们已无法还

原历史原貌。在今天再次见到道成肉身的耶稣，并不表示耶稣就不存在。他们对神的启示和独一性的绝对，就无法接受，这又是另一种的主观和盲点，他们也不接受绝对的主权，特别是对圣经中一些与他们经历不相符合的地方。

## 第廿四课 明辨是非与异端的错误

### 一、提防各派异端

面对今天中国教会错误的异端与极端，我们也应该有些基本的认识。包括：异端的背景，异端的特徵，及异端在教义上的偏差与错误。

### 二、三班仆人

由徐双富（又名徐圣光）创立，自称是中国唯一的使徒，目的是高举自己的地位，声称若不加入他们就不得救。三班仆人的制度严谨，仆人分三个等级，强调绝对的顺服，曲解圣经说有三种才干的仆人，所以也是有三种不同班次的仆人，大仆人权力最高，可以与神直接通话，也代表神，强调建立领袖的威信，对基督的救赎是等同於加入班次，不加入就不能得救。

### 三、呼喊派

李常受认为基督不是自有永有的，他是第一个受造者，并不是完全的。李氏将耶稣与基督分开来理解，只承认基督是神的儿子，耶稣却不是神的儿子。他指出：带著肉体的耶稣，是那人性的部分，是从马利亚生的，所以不是神的儿子。他认为，基督只是穿上了肉体，而在这个肉体之内有罪住著。基督虽然是神的儿子，他认为基督在复活以前是穿上人性，并没有儿子的名分，直到他的人性经过了所有的经验，经过死并复活之後，被神拔高，他的人性才“子化”，成为神的儿子。他自己称自己是活基督，甚至常受主，最大的问题是把基督的神性与人性分开，但我们谈过基督是神，也是人。

### 四、东方闪电／全能神教会／国度救恩教会

1. 错谬论说：东方闪电，是由原来呼喊派信徒赵维山创立，这个异端以“女基督”为号召，在各地迷惑许多信徒，也以各种卑劣的手段拉拢人入教，造成教会极大的混乱。

东方闪电高举自己的著作来取代圣经。他们说圣经已过时，现在要研读所谓的“小书卷”，分别有：《话在肉身显现》、《圣灵向众教会说的

话》和《东方发出的闪电》等。

他们断章取义曲解圣经，信徒一旦受迷惑，或接受了他们的教训，就禁止看圣经，只能看“小书卷”和他们出版的书。他们甚至乱解圣经，称这位“女基督”就是坐宝座，拿著小书卷的羔羊，指有她才配得开书卷。

2. 错误的救赎观：他们创立了所谓“神六千年的经营计划”，和“三个时代”的谬论。第一个是律法时代(上帝)，第二个是恩典时代(耶稣)，第三个是国度时代，神的名字叫全能者，也就是女基督，要接受女基督的话语才是得胜者，才能有永生。

错误的曲解圣经，他们引用耶 31：22；太 24：27；赛 41：2 来支持他们所谓的“闪电从东方而出”，“女子护卫男子”，“谁从东方兴起一人”等错误的支持根据。这几段上下文都并不是指基督说的。

## 五、有效的防范

要留意异端的诡计和有效的防范。

1. 小心高举个人式偶像崇拜：留意一些异端，常常都是高举人过於高举圣经。教会或是传道人在面对异端时一定要有的坚定的态度，要严厉责备传异端的人，指出他们的问题，但是也要小心，不必做一些无谓的争辩。
2. 认识圣经真理：全面认识圣经真理是很重要的，保罗提醒我们，教会有责任，装备信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其中一个，就是在对基督全面认识，“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於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做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 4：13-14）。
3. 认识基督：基督论的课程，帮助我们对信仰的教义有个正确的认识，我们可以认识基督的身分、他的工作，也使我们的信仰有根有基，作为持守真理的标准，持守一个永恒超凡的真理。无论是从历史观、圣经观，或是神学观的任何方面，都可以让我们的信仰有个确定的根基。不同的时代对基督论都起过不同的争议，对于今天我们所谓的後现代，否定所有的绝对性，认为所有的经验或是真理都是相对的，我们更是须要认识基督是谁、他完全的神性、他完全的人性、神人二性不可分开，也要认识基督所成就的救赎工作，他为我们做了将来美事的大

祭司，一次的献上自己，成了永远赎罪的祭。对他的复活、升天与再来，应该有更确切的认识和把握。我们更确信：“昨日，今日，到永远他总不改变”。